**汕尾市教育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，打造平安和谐校园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和强大的舆论声势，根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汕尾市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扫黑除恶的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涉及学校利益和影响校园治安稳定的热点、难点和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欺凌、霸凌学生的恶势力，铲除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，实现我市校园治安秩序安全稳定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。

1. 工作目标

通过扫黑除恶专项行动，打击危害学生黑恶势力，铲除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；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长效机制，遏制新的黑恶势力形成，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，教唆学生，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

1. 组织领导

成立汕尾市教育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罗少航

副组长：卢学军、刘 炎、刘德建、陈本才、黄成坤

成 员：各科室成员

1. 打击重点

1、严厉打击校园黑恶势力。

2、严厉打击在校教师涉黑、涉黄、涉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员参与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我局迅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会议。要求各地各学校要迅速将思想统一到省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作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重要举措来抓，作为促进社会和谐，确保社会长期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，组织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、调动积极因素，确保专项斗争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全面摸排

重点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治理，加大对侵害师生人身、财产安全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发现涉嫌黑恶势力侵害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妨害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及拉扰、胁迫在校学生参加黑恶势力犯罪的，摸排重点主要是：一是师生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团伙犯罪；二是校内教师、临聘工作人员是否涉黑、涉黄、涉赌；三是排查学校附近是否有精神病患者的情况。各地各学校如果要排查到上述情况及时上报我局安保科，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介入处置。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台账，各种排查、活动要具体、详细，要有记录。档案料要齐全，归档要有序。 强化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，加大学校周边出租房屋、暂住人口、重点上访人员清理管控力度，严厉打击抢劫学生财物、危及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稳定。

（三）宣传先行，营造氛围

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迅速制定方案，广泛动员部署。要通过宣传标语、黑板报、征文比赛、校园广播等形式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氛围。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、平安创建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公众知晓率。要采取多种方式，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单、张贴统一标语口号、播放电子显示屏及发送校讯通等方式，多渠道、多视角、全方位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，对黑恶势力形成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，强化督查

要加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协调，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市委政法委扫黑除恶的专项斗争，力争取得实效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调研走访、案件指导、线索核查和审核把关，及时召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，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任务；切实加大对各项工作任务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学校进行指导和督查，从而有效推动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。市教育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市教育督导内容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和“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。强化学校及学校周边治安防范机制，建立完善校园治安巡逻、门卫登记、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设施。要认真总结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并及时进行推广。我局将对各地各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综治平安建设考核。

汕尾市教育局

2018年 8月1日